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17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葉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受監護宣告，請提出債務人葉○○及其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更正債務人葉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記載並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(三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監護人之通知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